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62,301.7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2,549,751.6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按照 202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54,975.16 元后，并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财务报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8,666,530.84 元。

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发展规划，并结合考虑广大投资者的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3,273,648 股，以此计算 2022 年度拟分配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82,094.4 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

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二、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本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